JAN14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712849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羽毛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所规定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十项初步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动议，认定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问题不在我们面前。相反，我们必须确定审理主任是否正确地认定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说明复议的理由，并由

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七份证据，并附有一份十页的书面论证意见，讨论了为支持该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的相关性。在驳回该动议时，审理主任称“ 该重新开案动议未附有新事实 ”，而未处理申请人的证据或书面论证意见，也未解释为何其提交不足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适当裁决该重新开案动议。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的详细书面论证意见指称审理主任在将8 C.F.R. § 204.5(h)(3)的监管标准适用于所呈事实时以及在对这些标准平文含义的解释上存在若干错误。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论点，而是径行认定该动议未“ 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裁定）。

因此，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程序记录尚未成熟至我们可审议申请人在该动议中的论点。审理主任必须至少处理申请人的主张、法律论点及任何新事实，并解释为何它们不足以推翻对申请的否决。

二、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处理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